

##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草案)

說明：草案公布期間(112 上學期)皆接受大家審視和建議，113 年 1 月 9 日課發會時會定案，定案通過之後就不再修改，接著公布實施。(112 年 10 月 31 日)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251282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培養學生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參、優秀畢業生類別及名額如下：

一、市長獎：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每班第 1 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本校共 2 名，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二、局長獎：每班取 2 名。

肆、「學習卓越市長獎」、「局長獎」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
- 二、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

伍、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
  - (一)依本校訂定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如附件 1)並公布之；受獎學生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名額為 2 名。
  - (二)推薦之相關資料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評選辦法審議通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相關人員。相關審議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

## 附件 1

###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2512822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本校校長、雙語部主任、教務、訓導、總務四處主任。
- (二)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每班一名，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各畢業班家長代表一名，由六年級各班班級家長代表(家長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 四、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 1 名者。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本校名額共 2 名。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2.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 1 至 3 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將相關申請表與佐件資料送至教務處，以完成報名收件。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召開會議。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不予採記。
- (四) 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
- (五) 美術創作展積分及團體獎積分另議。
- (六) 得獎證明必須附上由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等公家單位(落款、蓋印關防之單位)所舉辦的競賽、參加證明書、私人機構之得獎證明皆不予採計

#### 七、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此表格請上網下載)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相關獎狀 (或獎盃、獎牌) 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備註
例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 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原臺北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新北市私立育才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標準表

區域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特優	優選(勝)	佳作入選	未見明確名次	備註
新北市分區賽	個人	6	5	4	3	2	1	6	5	4	3	
	團體	4	3	3	2	1	1	4	3	3	2	
全市性	個人	10	7	5	4	3	2	10	7	5	4	
	團體	8	6	5	3	2	1	8	6	4	3	
全國分區	個人	15	12	10	7	5	3	15	12	10	5	
	團體	12	10	8	6	4	2	12	10	8	4	
全國或臺灣區	個人	20	15	12	9	7	5	20	15	12	7	
	團體	16	13	10	8	6	4	16	13	10	6	
國際性	個人	25	20	15	12	9	7	25	20	15	9	
	團體	20	15	12	10	7	5	20	15	12	7	

備註 1、有重大行為表現優良足堪楷模者優先推薦，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 2、各項表現之獎狀(含能力檢定)以教育及公立機關獎勵頒發為主，**需有公家單位之辦理文號**；**若同一競賽項目市級比賽由公立機關與私人機構合辦，而全國比賽由該私人機構主辦時，亦可選擇採計全國賽成績**；其他有認定之困難者於審查會議討論決定之；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備註 3、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每年 6 月 1 日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委員會委員其子女為相關獎項之候選人者，應自行迴避。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1.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同一類別之增額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2. 各候選人經校排後有積分同分時，以較高層級獎項名次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積分獲獎各層級仍相同者，由委員會依候選人綜合表現討論後投票決定。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編號	區域別	競賽名稱	採計與否 (V)		辦理單位	採計與否 說明
			採計	不採計		
1	全國	學生音樂比賽、學生舞蹈比賽	V		全國:教育部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新北市					
2	新北市	雙和區國小田徑對抗賽	V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3	全國	南天扶輪社繪圖比賽:平面繪圖、2D動畫	V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南天扶輪社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4	區賽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新北市					
5	區賽	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新北市					
6	新北市	英語繪本創作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7	新北市	聯合盃作文大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全國		V		聯合報	私人單位
8	區賽 新北市	閱讀寫作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9	區賽	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語演說、原住民語演說,朗讀比賽,作文比賽、字音字形比賽、書法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新北市				新北市教育局	
	全國				教育部	
10	新北市	新北市科學展覽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全國	全國科學展覽比賽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11	新北市	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繪畫、立體、素描)	V		新北市教育局	公部門舉辦
	全國				國立歷史博物館	
12	全國	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V	國泰人壽	私人單位
13	全國	台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V	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私人單位
14	全國	國際數學競賽		V	中華國際數學交流協會	私人單位
15	全國	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V	中華數學協會	私人單位
16	全國	國手盃數學及英文拼字比賽		V	中華民國成功盃珠心算數學英文教師聯誼會	私人單位
17	全國	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V		國家教育研究院	
18	全國	瘋狂貓咪盃-全國	V		辦理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	

編號	區域別	競賽名稱	採計與否 (V)		辦理單位	採計與否 說明
			採計	不採計		
		SCRATCH競賽			技教育司	
19	新北市	新北市 2018 國中小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V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	新北市	新北學科電競大賽	V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21	全國	中華電信電信創新應用大賽-創意說故事		V	主辦單位：中華電信	私人單位
22	全國	水土保持繪本故事競賽	V		水土保持局	
23	全國	節約能源創作劇場	V		經濟部能源局	
24	新北市	學生音樂比賽	V		新北市教育局	

註:1. 如有上述未列項目，仍為公立機關採認，私人單位不採認原則，如有認定困難則交付委員會研討決定。

2. 同一場次如有全國、市級、區級之比賽，積分採計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其積分以最高層級之比賽得獎成績定之。

3. 評審後報局前學生參加的比賽結果，經學校認證後仍可以採計分數，結算仍以分數最高者為優先。